

贈
閱

歡迎指正

屏東縣史

卷政事志
三保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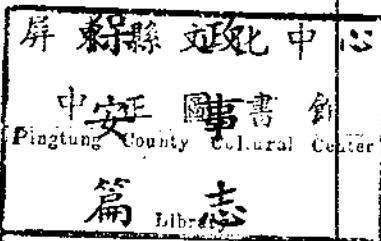
R
677.976
8564
V3-7

R
677.976
8564
V.3-7

屏東縣志

主任委員 張 豐 緒
副主任委員 陳 啓 峯
纂修古福祥

卷三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041007

屏東縣志卷三政事志保安篇目錄

第七篇

保

安

第一章

警

察

第一節

概

述

第二節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組織

情形

二

一、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組織

系統

表

二

二、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所屬

單位

統計

表

三

三、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員額

分配

表

三

四、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義勇

警察

大隊

編組

人數

統計

表

四

第五節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歷任

首長

一覽

表

四

第六節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轄屬

各級

警察

機關

分佈

一覽

表

五

第七節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處理

違警

案件

統計

表

一〇

一、

屏東縣

(市)

警察局

處理

違警

案件

統計

表

一〇

二、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司法案件統計表	一
三、屏東縣（市）警察局歷年處理經濟案件統計表	一
四、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車輛肇事統計表	一
第六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組織情形	一二
一、屏東縣（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組織表	一二
二、屏東縣（市）警察局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分佈情形	一二
三、屏東縣（市）警察局消防設備統計表	一三
四、屏東縣（市）警察局火災次數與損失統計表	一三
第七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乙種車輛調查表	一四
第八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入山申請手續說明	一五
一、屏東縣（市）警察局入山申請手續	一五
二、入山申請書格式	一六
三、外入入山申請書格式	一六

二、屏東縣警察局辦理人民許可入山證統計表	一八
第九節 屏東縣警察局收容散兵遊民統計表	一九
第十節 屏東縣限制特定營業開設地區管理辦法	一九
一、擬限制特定營業開設地區表	一九
二、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二〇
三、台灣省舞場夜總會舞會管理規則	廿七
第二章 憲兵	卅一
第一節 屏東區憲兵隊	卅一
第三章 軍事	卅一
第一節 屏東團管區	卅一
第二節 屏東縣兵役科	卅二
第三節 空軍	卅二
一、屏東機場	卅二

二、東港水上機場	卅二
三、佳冬機場	卅二
四、潮州機場	卅二
五、恒春機場	卅三
第四節 海軍	卅三
第五節 陸軍	卅三
第四章 民防	卅三
第一節 屏東縣民防機構之沿革	卅三
第二節 屏東縣民防機構歷任首長一覽表	卅四
第三節 屏東縣民防指揮部組織規程附修正規程公佈年月日	卅四

凡例

一、本政事志保安篇計分四章：警察、憲兵、軍事、民防。

二、第一章警察：計分十節，溯自光復以後設省轄市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改設屏東縣，前者資料歷經散失，致無法編入。

三、第二章憲兵：溯自日據時代，設有屏東憲兵區迄今。

四、第三章軍事：計分五節，有關機密性之資料未便編入，請閱者諒之。

五、第四章民防：計分三節，溯自民國三十八年奉令成立，迭經改變名稱，均係隸屬關係，業務仍屬民防工作。

六、本篇承有關機關及社會賢達與有關人士鼎力協助得以早日完成，謹此致謝。

屏東縣志卷四政事志保安篇

第七篇 保安

第一章 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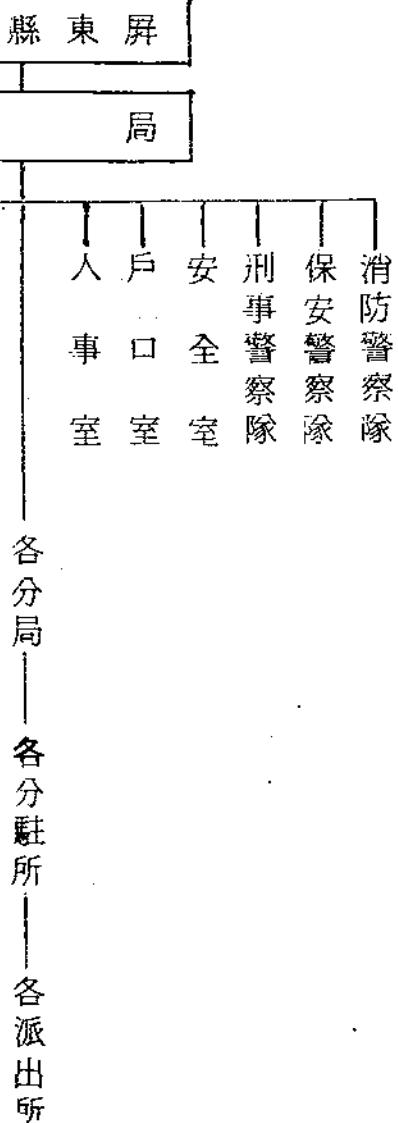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概述

我國古代，雖無警察之名，已有警察之實，如周禮、地官司徒、司馬、司稽、執盜賊，禁暴亂，即今警察濫觴也。漢唐以降，雖略有變遷，均大同小異。宋以沿邊、沿江、沿海、置都巡檢，掌訓甲兵，巡邏州縣，擒捕莠民盜賊，受所在廳州縣守令節制。明清之世，因襲置巡檢，於關隘重鎮及距城邊遠之地設置分治，通稱捕廳，署中有皂隸、步快、馬快、民壯、弓兵等役，猶廳州縣衙門編制，視繁簡定缺。清末警察機關始有專司，如京師設巡警總廳，各省置巡警道，各有轄屬，分掌警務，當時在北平創立巡警學堂（後改稱警官高等學校），隸民政部，為培育警察人才之基。民國肇造，警察教育普及，編制日備，地方自治，實利賴之。

台灣地區，荷西盤據與鄭氏治理兩時期，以迄入清版圖，對維持地方秩序，各有適應措施，由官廳配置兵力，利用民間自衛團體，為防奸戢暴之助。日據時代，始有警察組織，擴大職權，壓制人民，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內，設警察本署，以警視總長為署長；下設警視、指揮監督各地警察署。迨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即一九二〇年，地方官制第六次改正，斯時本縣屬高雄州，州設警察部，市設警察署，郡設警察課。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昭和十二年），廢支廳置郡，廳仍設警務課，郡設警察課。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台灣光復設警務處，接收日據時代全台之警察機關。改組為九個省轄市（台北、台中、台南、新竹、基隆、嘉義、彰化、高雄、屏東）及五個縣（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新竹）設警察局，其餘台東、花蓮、澎湖縣設警務科，尚有其他附屬單位，亦多日據時期蛻變而來。民國三十九年，台灣省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將八縣九市改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宜蘭、桃園、苗栗、南投、彰化、嘉義、雲林、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五省轄市，警察機關亦一律改稱為警察局。屏東市原屬省轄市，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廢市改縣，名為屏東縣、高雄縣下淡水以南各鄉鎮改屬屏東縣轄區，縣府所在地仍設屏東市、屏東警察局轄區隨之增加。

第二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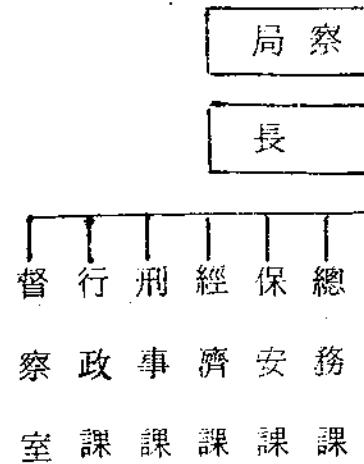


一、屏東縣警察局

屏東縣警察局所屬單位統計表

表 組 織 系 統 表

組		織			警 勤 區
合計	警察局	警 察 分 局	警 察 分 駐 所	派 出 所	
131	1	5	14	111	457
131	1	5	15	110	319
131	1	5	16	109	319
131	1	5	16	109	320
131	1	5	28	97	346
132	1	5	28	98	477
133	1	6	27	99	492
134	1	6	27	100	444
134	1	6	27	100	444
135	1	6	27	101	444
135	1	6	27	101	444
135	1	6	27	101	444
134	1	6	27	100	458
134	1	6	27	100	455
134	1	6	27	100	463



資料來源：根據第十七期屏東縣統計要覽

三、屏東縣警察局員額分配統計表

	員額分配						民國四十一年
	合計	警官	巡佐	警員	現住戶數	每一警勤區平均管轄戶數	
民國四十一年	670	125	74	471	88,749	188	民國四十二年
民國四十二年	679	131	73	475	89,625	280	民國四十三年
民國四十三年	673	131	71	471	91,642	286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四年	624	111	68	445	97,136	303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五年	810	173	68	549	99,476	287	民國四十六年
民國四十六年	832	—	—	—	—	—	民國四十七年
民國四十七年	634	—	—	—	—	—	民國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八年	997	—	—	—	—	—	民國四十九年
民國四十九年	993	—	—	—	—	—	民國五十年
民國五十年	1006	—	—	—	—	—	民國五十一年
民國五十一年	1006	—	—	—	—	—	民國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二年	1064	—	—	—	—	—	民國五十三年
民國五十三年	1064	—	—	—	—	—	民國五十四年
民國五十四年	1069	—	—	—	—	—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五年	1069	—	—	—	—	—	

民國四十二年
民國四十三年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六年
民國四十七年
民國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九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五十一年
民國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三年
民國五十四年
民國五十五年

資料來源：根據第十七期屏東縣統計要覽

四、屏東縣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編組人數統計表

單位	大隊部	屏東中隊	潮州中隊	東港中隊	里港中隊	枋寮中隊	恒春中隊	總計
人幹部								
人隊員								
人數部								
人數員								
合計								
備								
考								

第三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籍貫	任職期間	備考
吳維和	陳英侯	曹極	溫應水	周良輔	周道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南京	山東	江蘇	四川	河北	安徽
民國57年迄今	民國53年10月至民國57年6月	民國52年8月至民國53年10月	民國48年2月至民國52年2月	民國47年10月至民國48年	民國45年至民國47年
					民國39年11月至民國45年 至民國37年至民國39年11月
					民國36年至民國37年
					民國35年10月至民國36年4月
					民國35年2月至民國35年10月
					民國34年10月至民國35年2月
					福建
					安徽
					浙江
					湖南
					浙江
					福建
					民國35年2月

第四節

屏東縣警察局轄屬各級警察機關分佈一覽表

屏東縣警察局轄屬各級警察機關分佈一覽表

屏東分局						名稱	備考
	分駐所	派出所	管轄地區				
	逢甲派出所	逢甲派出所	榮安、大同、武廟、文明、端正、光榮、泰安等七里。			原名本町，光復後中華路再改逢甲。	
	民智派出所	民智派出所	維新、大埔、民權、崇禮、崇智、必信等六里。			原名黑金町，光復後改民族路再改民智。	
	仁民派出所	仁民派出所	安樂、東光、平和、金泉、扶風、慶春、楠樹、勝豐等八里。			原名小川町，光復後改仁愛再改仁民。	
	民和派出所	民和派出所	長春、橋南、橋北、豐田等四里。				
	歸來派出所	歸來派出所	湖南、歸心、湖西、瑞光等四里。				
	建國派出所	建國派出所	建心、萬年、義勇、光華、翠仁、厚生、永安、新生、頂宅等。				
	大同派出所	大同派出所	前進、永安、大安、凌雲、大洲等十二里。				
龍華、公館、頂柳等六里。	龍華、公館、新興、玉成、大湖	原光復派出所易名	原名竹圍，光復後改復興再改建國。				
		所	沒有凌雲駐在				

		局		分		港		里	
		高樹分駐所		鹽塳分駐所		泰山派出所		新南派出所	
賽嘉派出所	德文派出所	達來派出所	三地分駐所	振興派出所	新園派出所	壽山、南華、關福、廣興等四村。	舊寮派出所	新南、塳樹、田子、舊庄等四村。	東九塊等、後莊、耆老、治興、大塳、建興等七村。
賽嘉村	德文村	達來村	三地村	振興、久愛二村。	塳中、塳南、塳北、仕紱、高朗等五村。	新園、新二、彭厝、洛陽、永隆等五村。	舊寮、司馬、菜寮、新豐等四村。	原田子改稱	原九塊派出所
賽嘉機查哨			原山地門派出所	三德機查哨					

里港分局

東港分局							東浜派出所
	琉球分駐所	新園分駐所	崁頂分駐所	南州分駐所	林邊分駐所	海濱派出所	東浜派出所
光華派出所	大福派出所	烏龍派出所	仙吉、瓦磘、田洋、港墘、內庄、 北勢、越溪、港東等八村。	溪洲、溪南、溪北、仁里、米崙、 壽元、同安、南安、七塊、萬華、 等十村。	光林、林邊、中林、仁和、永樂、 水利、崎峰、田厝、鎮安、竹林、 等十村。	丰漁、鎮海、盛漁、興漁、嘉蓮、 南平等六里。	頂朝安、東和、中興、八德、興台、 大鵬、船頭、新勝、下廊、共和、 興和等十七里。
光華、潮州、三星、彭城、九塊、 興美、棧子等七里。	大福、南福、天福三村。	烏龍、興龍、中洲、南龍、五房、 下村、塩埔、港西、共和等九村。 本福、中福、漁福、上福、松福、 等五村。	原仙吉派出所。	原溪州派出所。	原名水上。		
		民國五十年增設					

潮州		分		局	
萬巒分駐所	四林派出所	派中出所	派山出所	路	
萬巒、萬金、萬和、鹿寮、泗溝、硫磺、等六村。	佳佐派出所	赤山派出所	佳佐派出所	新生、同榮、新榮、三共、蓬萊、五魁、永春、光春、八爺等九里。	原萬巒派出所改組。
內埔分駐所	赤山、萬全、成德、五溝等四村。	赤山、萬全、成德、五溝等四村。	赤山、萬全、成德、五溝等四村。	泗林、嵩東、四春等三里。	原五塊寮改稱。
派新北勢派出所	義亭、東寧等七村。	東勢、上樹、東片三村。	豐田、富田、竹圍三村。	龍泉、龍潭、黎明、大新、建興、中林、老埠等七村。	竹田、履豐、耀羅、竹南、頭崙、二崙、美崙等七村。
水門派出所	隘寮、水門兩村。	豐田、富田、竹圍三村。	豐田、富田、竹圍三村。	龍泉、龍潭、黎明、大新、建興、中林、老埠等七村。	竹田、履豐、耀羅、竹南、頭崙、二崙、美崙等七村。
竹田分駐所	原竹田派出所。				西勢、福田、永豐、文巷、南勢、等五村。
西勢派出所					

局

分

州

潮

新埠分駐所

泗洲派出所
泗洲、大湖、鳳鳴等三村。

鮒潭派出所

新埠、建功、打鐵、南岸等四村。

原新埠派出所。

泰武分駐所

萬隆派出所

萬 隆 村

瑪仕檢查哨

武潭派出所

佳 平 村

武潭檢查哨

忠孝派出所

泰武、佳興兩村。

佳興駐在所

萬順派出所

萬 安 村

萬安檢查哨

榮和派出所

平 和 村

來義分駐所

古樓、丹林、義林等三村。

望嘉派出所

望 嘉 村

南和派出所

南 和 村

南和檢查哨

望嘉檢查哨

萬隆檢查哨

昌隆派出所 昌隆、豐隆、大同三村。

枋山分駐所

枋山村

枋山分駐所

枋山村

春日分駐所

楓港派出所 楓港村、善餘村

春日村

古華派出所 古華村

士文派出所 士文村

歸崇派出所 歸崇村

力里派出所 力里、七佳二村。

獅子分駐所

丹路派出所

丹路村

楓林村

大涼、石頭兩
檢查哨

古華檢查哨

草埔派出所

草埔村

伊屯檢查哨

伊屯檢查哨

局

分

寮

枋

局 分 春 恒						局 分 察 檉			枋		
派 出 所	鵝 鸞 鼻	墾丁派出所	南灣派出所	大光派出 所	龍水派出 所	頭溝派出 所	仁壽派出 所	建民派出 所	內獅派出 所	內文派出 所	竹林派出 所
鵝 鸞 里	墾丁里	南灣里	南灣派出所	大光、水泉二里。	龍水、德和、山海等三里。	頭溝、茄湖、四溝等三里。	仁壽、綱沙二里。	城南、城北、城西、山腳等四里。	內獅、南勢二村。	和平村	竹坑村
										中心畜檢查哨	南世檢查哨

恒

春

分

滿州分駐所

永港派出所

永靖、港口二林。

原名海晏

長樂派出所

長樂村

九棚派出所

九棚村

車城分駐所

保力派出所

保力、新村、埔墘、射寮、後基等五村。

溫泉派出所

溫泉村

海口派出所

海口、田中二村。

牡丹分駐所

右門村

仁愛派出所

牡丹、東源二村。

高士派出所

高士村

牡丹派出所

旭海村

大海、石門二
檢查哨

高士檢查哨

局

牡林派出所 四林村

四林檢查哨

第五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各種案件情形

一、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違警案件統計表

妨 害 序 安	妨 害 寧 交 通	妨 害 公 物		合 計	年 度
2,026	6,652	144	發 生 數	13,428	43 年
2,026	6,652	144	破 案 數	13,428	43 年
2,258	7,036	146	犯 人 數	16,541	
2,868	6,839	155	發 生 數	15,146	44 年
2,868	6,839	155	破 案 數	15,146	44 年
3,436	7,358	160	犯 人 數	20,813	
3,395	8,225	94	發 生 數	16,285	
3,395	8,225	94	破 案 數	16,285	45 年
5,324	8,980	109	犯 人 數	24,680	
3,744	4,501	83	發 生 數	12,829	
3,744	4,501	83	破 案 數	12,829	46 年
6,291	5,667	96	犯 人 數	22,490	
3,163	3,584	146	發 生 數	11,770	
3,163	3,584	146	破 案 數	11,770	47 年
4,357	4,855	825	犯 人 數	20,832	
2,808	6,684	93	發 生 數	12,862	
2,808	6,684	93	破 案 數	12,862	48 年
3,585	7,280	105	犯 人 數	19,394	
2,631	5,823	86	發 生 數	11,511	
2,631	5,823	86	破 案 數	11,511	49 年
3,587	6,189	98	犯 人 數	17,527	
2,937	4,164	70	發 生 數	10,136	
2,937	4,164	70	破 案 數	10,136	50 年
3,427	4,430	83	犯 人 數	15,771	
2,296	7,784	78	發 生 數	13,563	
2,296	7,784	78	破 案 數	13,563	51 年
2,731	8,105	90	犯 人 數	19,915	
3,129	5,317	136	發 生 數	11,992	
3,129	5,317	136	破 案 數	11,992	52 年
3,715	5,896	147	犯 人 數	18,658	
3,119	6,141	86	發 生 數	12,606	
3,119	6,141	86	破 案 數	12,606	53 年
3,872	6,888	100	犯 人 數	19,048	
3,050	4,192	75	發 生 數	10,136	
3,050	4,192	75	破 案 數	10,136	54 年
3,907	4,404	81	犯 人 數	15,593	
3,033	7,774	56	發 生 數	13,212	
3,033	7,774	56	破 案 數	13,212	55 年
3,643	8,193	65	犯 人 數	18,923	

偽
告
誣
證
及
湮
滅
證
據妨
害
他
人
身
體
財
產妨
害
妨
害
風
俗

其他

衛
生

案 警 違

類 別 年 別

二、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司法案件統計表

破獲數	發生數	年別
465	760	41年
582	806	42年
1,115	1,361	43年
967	1,146	44年
1,291	1,487	45年
1,373	1,903	46年
1,473	1,632	47年
1,342	1,653	48年
1,068	1,460	49年
969	1,381	50年
1,249	1,451	51年
1,494	2,038	52年
1,327	1,705	53年
1,388	1,662	54年
2,018	2,260	55年
1,573	1,787	56年
1,528	1,638	57年

—	1,045	2,587	959	15
—	1,045	2,587	959	15
—	1,089	4,787	1,203	15
—	1,101	2,662	1,514	7
—	1,101	2,662	1,514	7
—	1,179	6,888	1,785	7
—	1,000	2,143	1,280	148
—	1,000	2,143	1,280	148
—	1,190	6,806	1,605	164
66	632	1,888	1,907	8
66	632	1,888	1,907	8
115	753	7,060	2,500	8
13	551	2,247	2,060	6
13	551	2,247	2,060	6
29	594	7,721	2,445	6
21	309	2,001	938	8
21	309	2,001	938	8
30	397	6,844	1,143	10
3	224	1,804	935	5
3	224	1,804	935	5
2	326	6,152	1,168	5
6	119	1,785	1,047	8
6		1,785	1,047	8
7		6,446	1,370	8
6	453	2,099	844	3
6	453	2,099	844	3
6	519	7,373	1,088	3
17	399	2,073	911	10
17	399	2,073	911	10
25	550	7,083	1,229	13
32	260	2,058	901	9
32	260	2,058	901	9
34	269	6,774	1,101	10
115	224	1,781	695	4
115	224	1,781	695	4
150	250	5,898	895	8
—	191	1,714	438	6
—	191	1,714	438	6
—	254	5,829	932	7

資料來源：根據屏東縣

其 他	私 業	山 林	緝 私	其 他	價 值	單 位	元	
合 計	公 賣	稅 務	私 宰	山 林	緝 私	其 他	其 他	
民國四十二年	件數 價值	426 1,525,525.49	141 17,054.19	10 3,041.00	175 79,882.50	56 82,521.80	2 714,500.00	42 628,826.00
民國四十三年	件數 價值	575 1,329,333.60	62 9,056.70	42 33,372.10	71 45,202.00	72 26,623.50	1 570,000.00	327 645,079.30
民國四十四年	件數 價值	353 998,046.94	53 5,089.40	13 13,848.50	96 92,254.70	85 35,140.49	— —	106 861,713.85
民國四十五年	件數 價值	506 1,368,048.67	42 283,169.90	32 411,642.50	114 142,281.70	297 160,335.07	— —	21 370,619.50
民國四十六年	件數 價值	644 521,013.26	71 8,771.56	21 36,109.30	155 192,743.00	355 237,302.80	5 214.00	37 45,872.60
民國四十七年	件數 價值	610 1,041,057.30	34 4,317.60	74 241,527.00	121 129,238.00	393 180,914.70	5 12,660.00	5 442,400.00
民國四十八年	件數 價值	1,162 694,796.00	27 4,722.00	167 83,956.00	72 65,055.00	513 365,604.00	5 31,000.00	378 144,459.00
民國四十九年	件數 價值	917 836,821.00	49 9,688.00	220 191,909.00	63 63,174.00	389 201,789.00	2 720.00	194 369,544.00
民國五十一年	件數 價值	1,447 1,369,561.00	42 8,137.00	744 170,522.00	128 193,868.00	337 177,534.00	3 9,255.00	193 810,245.00
民國五十年	件數 價值	1,363 1,172,494.00	75 21,776.00	670 421,554.00	163 70,965.00	365 271,113.00	13 1,371.00	77 385,715.00
民國五十二年	件數 價值	1,963 1,554,630.00	165 59,759.00	316 986,640.00	162 47,665.00	264 432,425.00	8 2,100.00	48 26,441.00

三、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經濟案件統計表

價值單位：元

屏東縣(市)警察局處理車輛肇事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普通車肇事						軍車肇事			專 事			
		次 數	人 數		死 傷		次 數	人 數		死 傷		次 數	人 數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民國42年	86	108	26	45	42	18	41	66	8					
民國43年	128	164	18	63	92	11	65	72	7					
民國44年	134	147	19	77	89	15	57	59	4					
民國45年	113	139	17	57	69	15	56	70	2					
民國46年	125	120	22	64	47	12	61	73	10					
民國47年	126	203	21	59	105	14	67	98	7					
民國48年	140	169	15	101	102	10	39	67	5					
民國49年	144	154	34	95	91	20	49	62	14					
民國50年	123	148	19	105	131	17	18	17	2					
民國51年	113	101	34	92	84	29	21	17	5					
民國52年	138	161	17	117	143	15	21	18	2					
民國53年	201	266	34	187	252	31	14	14	3					
民國54年	258	363	46	25	308	43	13	55	3					
民國55年	339	418	50	317	397	47	22	21	3					
一月	25	43	3	23	40	3	2	3						
二月	29	32	4	28	32	4	1	—						
三月	38	38	7	35	35	6	3	3	1					
四月	24	23	8	21	20	2	3	3	0					
五月	26	39	4	23	34	4	3	5	0					
六月	25	26	3	24	26	3	1	—	0					
七月	26	35	1	25	33	1	1	2	0					
八月	18	22	2	16	19	2	2	3	0					
九月	26	32	4	25	32	4	1	—	0					
十月	27	39	9	27	39	9	—	—	2					
十一月	45	56	7	42	54	5	3	2	—					
十二月	30	33	4	28	33	4	2	—						

第六節 屏東縣警察局消防警察組織情形

一、屏東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組織表

單位	管轄地	區	備考
屏東分隊	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		
潮州分隊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		
東港分隊	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琉球鄉。		
恒春分隊	恒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里港小隊	里港鄉、九如鄉、高樹鄉、塩埔鄉、三地鄉、霧台鄉。		
枋寮小隊	枋寮鄉、枋山鄉、佳冬鄉、春日鄉、獅子鄉。		
萬丹小隊	萬丹鄉。		
林邊小隊	林邊鄉。		

二、屏東縣警察局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分佈情形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分佈情形

一、屏東義勇消防隊部幹部計六人。

二、屏東區隊・（屏東分局轄區）幹部四十五人，隊員一百六十三人，合計二百零九人。

三、潮州區隊：（潮州分局轄區）幹部四十三人，隊員一百六十人，合計二百零三人。

四、東港區隊：（東港分局轄區）幹部四十九人，隊員一百八十人，合計二百二十九人。

五、枋寮區隊：（枋寮分局轄區）幹部二十五人，隊員九十人，合計一百一十五人。

六、恒春區隊：（恒春分局轄區）幹部二十五人，隊員九十人，合計一百一十五人。

七、里港區隊：（里港分局轄區）幹部三十五人，隊員一百三十五人，合計一百一十五人。

總計有義勇人員壹仟零四十人。

三、屏東縣警察局消防設備統計表

設備 拆卸 器具 件（件）	消 防 人 員				別 年
	消 防 衣 (套)	消 防 帽 (頂)	消 防 艇 (隻)	滅 火 彈 (個)	
720	54	—	54	—	953 民國四十八年
744	60	—	60	—	965 民國四十九年
766	75	—	75	—	971 民國五十一年
789	71	71	2	—	957 民國五十一年
832	72	72	—	—	1,105 民國五十二年
753	71	71	—	—	990 民國五十三年
753	71	71	—	—	990 民國五十四年
744	76	76	—	—	1,124 民國五十五年
285	75	75	—	—	68 消防警察隊
459	1	1	—	—	1,056 義勇消防隊
—	—	—	—	—	機關工廠團體

拆 毀 房 屋 數	人 死 傷		各 種 消 防 車 輛 及						泡 沫 滅 火 器 (件)					
	死	傷	消 防 車 (輛)	水 箱 消 防 車 (輛)	漁 射 消 防 車 (輛)	普 通 消 防 車 (輛)	吉 普 消 防 車 (輛)	三 輪 消 防 車 (輛)	汽 車 幫 浦 (部)	人 力 幫 浦 (部)	消 防 帶 (條)	避 電 滅 火 器 (個)		
156	1	7	—	8	2	1	1	7	30	—	166	—	7	
120	7	2	—	8	2	1	1	7	32	—	178	—	7	
165			—	8	2	1	1	7	34	—	182	—	7	
235	1	4	—	9	3	2	1	6	36	9	289	2	587	
285	2	8	—	9	2	5	1	3	34	9	196	2	697	
323	1	41	—	10	2	3	1	3	34	—	178	1	15	
223	3	3	—	10	2	3	1	3	34	—	178	1	15	
93	1	5	—	10	3	3	1	—	—	—	327	3	17	
			—	—	—	—	—	—	2	34	—	217	3	17
			—	—	—	—	—	—	—	—	—	110	—	—

四、屏東縣警察局火災次數與損失統計表

資料來源：第十七期屏東縣統計要覽

年 別	火 災 次 數	起 火 原 因											被 災 戶 數		
		火 灾	烹 調	爐	走	吸	烤	機 械	敬	爆	放	原 因			
		灾	食	物	火	電	烟	火	損 壞	神	竹	火	不 明		
民國四十八年	71	22	3	3	9	—	—	—	—	—	2	9	9	14	93
民國四十九年	73	22	—	—	7	—	—	—	—	—	—	11	16	17	63
民國五十年	45	17	2	7	2	—	—	1	—	—	—	4	7	9	59
民國五十一年	135	43	3	7	20	—	—	3	—	—	7	16	8	28	118
民國五十二年	145	41	1	7	21	1	2	—	—	—	6	11	19	36	134
民國五十三年	92	29	—	7	11	2	—	4	—	—	2	9	11	17	141
民國五十四年	93	3	18	5	12	2	2	2	—	—	1	30	7	16	120
民國五十五年	74	—	17	3	10	—	1	—	—	—	1	12	15	15	52

資料來源：根據第十七期屏東縣統計要覽

第七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乙種車輛調查表

單位：輛

區域					使用別			
潮州分局	里港分局	東港分局	恒春分局	枋寮分局	合計	公用數	私用數	營用業數
12,471	6,265	9,107	1,996	—	48,253	303	45,459	2,491
14,504	9,766	12,830	3,931	—	62,014	587	60,316	1,111
15,764	10,752	14,208	4,678	—	66,526	691	64,605	1,200
17,816	11,828	17,552	4,929	—	73,801	670	69,061	3,770
19,689	11,288	19,356	5,044	—	81,532	1,058	75,829	4,645
18,602	12,518	18,109	4,948	6,643	89,854	2,599	82,622	4,633
19,056	11,719	18,822	4,365	7,004	91,191	1,097	85,702	4,392
23,165	11,571	17,521	6,448	6,944	—	—	—	—
23,885	16,492	21,403	6,619	6,675	—	—	—	—
23,983	16,476	21,227	5,941	7,272	—	—	—	—
25,369	16,863	21,147	7,913	8,671	—	—	—	—
25,552	19,305	23,139	7,630	8,921	—	—	—	—
28,775	22,960	23,742	7,823	9,703	—	—	—	—
29,955	21,470	25,137	7,779	6,870	—	—	—	—
24,452	18,300	22,506	6,720	5,921	—	—	—	—
99	25	78	6	32	—	—	—	—
3,644	1,945	2,431	90	222	—	—	—	—
124	9	46	12	77	—	—	—	—
1,636	1,191	76	951	618	—	—	—	—
—	—	—	—	—	—	—	—	—

一、平地人民擬進入山地管制區域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入山證工本費五元，向有關山地警察分局（或警察局）申請平地人民入山許可證，但公（私）營事業單位於辦理員工入山證明前，應檢具主管官署核准之證明文件，並填具「公（私）營事業單位在山地管制區工作概況報告表」四份，向有關縣警察局申請核准後始為有效。

二、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之公務員（或民意代表）因公奉派入山者，憑各該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差證明文件連同國民身份證，向有關警察機關，申請核發公務人員（民意代表）入山許可證。

三、主管或經辦山地有關業務之公務人員入山，應出示本人國民身份證（職員證）及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節 屏東縣警察局入山申請手續說明

一、屏東縣警察局入山申請手續

年 別	域 區	
	合 計	屏 東 分 局
民國四十二年底	48,252	18,413
民國四十三年底	62,014	20,983
民國四十四年底	66,526	21,124
民國四十五年底	73,801	21,676
民國四十六年底	81,532	26,155
民國四十七年底	89,854	29,034
民國四十八年底	91,191	29,625
民國四十九年底	102,549	36,900
民國五十年底	118,113	43,039
民國五十年底	126,211	51,312
民國五十二年底	133,382	53,419
民國五十三年底	142,546	57,999
民國五十四年底	149,127	56,124
民國五十五年底	150,755	59,544
腳踏車	131,608	53,709
三輪車	807	567
50 CC 以下機器腳踏車	13,268	4,936
手拉貨車	515	247
牛馬車	4,557	85
其他	—	—

資料來源：

發給之公差證明文件，憑證查驗登記後入山，免辦入山許可證。

四、國軍部隊或軍人因公入山，應由獨立營以上單位主管，填具國軍部隊入山通知書，向當地警備分區指揮部，申請發給國軍部隊（軍人）入山證明書，必要時得向當地地區警備司令部或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申請發給。

現役軍人非因公務上之原因進入山地管制區域者，應持同軍人差假證連同軍人身份補給證，向當地警備分區指揮部或該管警察分局申請發給現役軍人入山許可證。

長期駐防山地管制區域內之部隊，其官兵臨時進出山地，應由各隸屬團或獨立營以上單位，自擬官兵臨時出入山地證明，函請當地警察局轉飭有關入山檢查哨，憑該項證明及軍人身份補給證接受檢查進出。

五、外國人擬進入居留縣之山地鄉者，應填具外人入山申請書，連同其本國合法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我外交部國防部發給之身份證及有關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向當地警察局申請核發外人入山許可證，但需同時申請進入兩縣以上山地及來台訪問或參觀作短期逗留之外籍人士，未持有外僑居留證，申請入山時，統向台灣省警務處申請辦理發證工作。

附表格二：

一、入山申請書格式。

二、外人入山申請書格式。

附表(一)

(入山申請處用紙第一號)

入 山 申 請 書

證明單位 (人員)	由事山入		姓 名		性 別	
備 考	停留期間		前往地點		國 民 身 份 號 證	
	自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 共 天	縣 鄉 鎮	字 號	現 住 址	
右 呈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人入山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ERMIT FOR ALIEN ENTERING ABORIGINAL AREA

Name in full:

Name in Chinese:

姓名 _____
Family, First Middle

中文譯名

Sex: Age:

性別 年齡

Nationality:

Kind & No. of Passport:

國籍

護照種類及號碼

No. of Residence Certificate:

Name of Office and Position:

居留證號碼

服務處所及職位

Residence Address:

Name of Area to be Visited:

住所地址

入山地區

Object of Visit

入山事由

Duration of Stay: From

to

停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Enclosed Documents:

附繳證件

Remarks:

備 考

2 Photos

附照片二張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簽 名

Date:

日期

三、屏東縣警察局辦理人民許可入山證統計表

屏東縣志

甲種入山區人數					乙種區入山人數		
鄉	牡丹鄉		三地鄉		計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415	7,548	810	3,478	2,170	27,457	20,189	7,268
156	10,427	1,332	2,755	222	54,485	42,890	11,595
848	6,058	464	4,070	148	59,430	49,636	9,794
1,396	10,878	1,191	4,894	258	74,357	60,924	13,433
2,066	12,095	1,119	3,853	229	66,111	50,605	15,506
1,043	11,567	1,598	5,486	598	68,690	48,438	20,252
835	6,904	794	8,452	2,263	17,989	13,409	4,580
694	3,540	561	2,027	166	—	—	—
371	2,446	262	1,952	125	—	—	—
198	2,144	589	2,095	76	—	—	—
282	2,719	297	2,296	103	—	—	—
433	3,745	315	2,220	157	—	—	—
237	2,390	657	1,819	360	—	—	—
8	247	55	170	3	—	—	—
54	172	78	131	6	—	—	—
16	238	83	199	4	—	—	—
16	376	89	290	30	—	—	—
16	534	35	145	6	—	—	—
11	166	71	124	5	—	—	—
72	136	58	74	5	—	—	—
—	110	53	101	12	—	—	—
12	97	62	80	30	—	—	—
9	142	11	310	202	—	—	—
10	230	48	200	15	—	—	—
13	80	10	97	42	—	—	—

甲種入山區人數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獅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195	89	5,407	1,566	23,746	1,915	3,272	290	11,170
1,928	69	4,153	516	8,054	277	3,359	463	5,575
1,150	23	4,040	424	3,886	69	6,034	653	9,693
1,893	118	6,850	1,028	4,306	326	4,449	446	9,889
2,564	215	9,430	1,745	4,268	291	2,046	205	16,398
1,170	69	5,942	787	8,151	465	2,233	203	8,111
1,364	58	3,385	821	5,532	342	1,870	157	5,117
853	68	3,211	757	3,617	168	2,463	199	3,853
776	96	8,465	839	3,821	244	776	77	2,898
656	75	5,008	1,107	2,473	352	1,545	65	2,747
669	35	1,705	102	1,258	82	1,512	88	3,471
1,366	63	2,093	167	1,243	153	1,080	58	5,859
2,910	336	2,987	129	1,125	119	1,556	158	4,150
96	4	101	27	97	3	102	2	252
123	11	121	4	91	3	106	1	500
270	18	159	3	151	23	101	18	563
363	19	1,234	8	109	14	244	12	446
217	18	132	6	88	25	165	8	438
164	5	234	54	74	3	81	8	263
321	3	98	7	68	1	130	47	116
389	31	42	—	53	6	155	7	227
314	53	75	5	67	6	96	11	128
147	58	164	5	134	14	116	14	185
215	58	552	5	109	10	177	15	484
289	58	109	5	143	11	140	15	270

收

類

計 合

別

年

女

男

別

23	66	民國35年
19	60	民國36年
28	47	民國37年
39	55	民國38年
19	60	民國39年
17	65	民國40年
18	55	民國41年
28	53	民國42年
15	48	民國43年
21	52	民國44年
18	38	民國45年
20	53	民國46年
29	69	民國47年
22	75	民國48年
29	30	民國49年
26	67	民國50年
11	71	民國51年
11	71	民國52年
23	94	民國53年
25	93	民國54年
30	83	民國55年
27	119	民國56年
21	116	民國57年

第九節

屏東縣（市）警察局收容散兵遊民統計表

甲種入山區人數

年 別	合 計		臺灣鄉	
	男	女	男	女
民國四十三年	56,928	7,256	112	1
民國四十四年	36,398	3,038	147	3
民國四十五年	34,931	2,629	—	—
民國四十六年	43,159	4,763	—	—
民國四十七年	50,657	5,873	3	3
民國四十八年	42,732	4,771	72	8
民國四十九年	32,775	5,304	151	34
民國五十年	19,711	2,628	147	15
民國五十一年	21,279	2,027	145	13
民國五十二年	16,775	2,465	107	3
民國五十三年	13,707	989	77	—
民國五十四年	17,614	1,346	8	—
民國五十五年	16,965	1,999	28	3
一月	1,060	173	—	—
二月	1,244	157	—	—
三月	1,681	167	—	—
四月	3,062	188	—	—
五月	1,719	114	—	—
六月	1,109	157	3	—
七月	945	193	2	—
八月	1,084	109	7	—
九月	857	182	—	3
十月	1,200	313	2	—
十一月	1,977	161	10	—
十二月	1,132	154	4	—

准 予 保 釋	其 他 機 關 處 理	處						數 人 容					
		送 法 院	送 軍 事	送 憲 兵	送 服 兵	送 管 訓	送 還 原 部 隊	合 計	卜 巫 人 數	乞 丐 人 數	遊 民 人 數	逃 兵 人 數	散 兵 人 數
16	39		3	2				89		32	49		8
25	29		6				1	49		31	12		6
21	28			2			2	75		30	41		4
13	31		3	7			2	94		40	39		15
10	49			2			1	79		25	51		3
12	29		3				6	73		19	45		9
13	28			1			1	73		22	49		2
11	26		3	2			3	81		21	52		8
12	31		1	1				63		25	36		2
11	21			1			2	73		30	40		3
9	22		2	1			2	56		30	20		6
12	18		5	2			3	73		20	44		9
26	28			1			4	68		21	32		5
15	22		3	1			2	97		29	62		6
21	31			1				89		30	59		
13	44		7				4	93		14	59		20
14	25		3	6			4	82		14	60		8
14	25		3	1			2	82		14	60		8
38	67		1	2			2	105		29	76		
46	51		1	2				115		38	77		
28	53						1	111		40	71		
45	49		2				1	143		67	76		
25	97			1			1	154		68	88		

送救濟院收容	正處理	候令處理	准申報戶口	逃亡	因病死	保外治	准予就業
2	14						
4	14						
6	16						
7	21						
2	15						
12	20						
5	25						
12	24						
4	16						
11	27						
3	16						
8	26						
10	28						
24	29						
4	33						
3	16						
6	29						
11	25						
13	14						
8	8						
5	25						
16	27						
9	5						

第十節 屏東縣限制特定營業開設地區管理辦法

甲、宗旨

屏東縣限制特定營業之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開設地區管理辦法

一、爲厲行中央社會革新政策，矯正社會不良風氣，防止色情泛濫，流毒於鄉村起見。特依據「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屏東縣限制特定營業之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開設地區管理辦法」一種，凡經營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者開設地區之限制，限制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乙、限制開設地區（如附表）

二、本縣境內縱貫線公路及鐵路沿線兩側。

三、本縣縣公路幹線兩側。

四、本縣縣轄市及平地各鄉鎮市區以外之鄉村（風化區不在此限）。

五、本縣山地鄉全部。

六、有都市計劃之各鄉鎮市區、文化區、住宅區（含軍眷區）市場區及重要街道。

內、

七、限制地區內已開設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准予繼續營業。警察機關應加強管理，限增資員改店名及負責人直系親屬准予變更外，不准變更營業地址，營業場所或合夥人負責人。

八、限制地區內，在本辦法公佈前已開設之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因歇業者，不准遞補。

(一)、擬限制特定營業開設地區。

(二)、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三)、台灣省舞場、夜總會、舞會管理規則。

限制特定
營業類別

擬

制

開

設

地

區

家 酒

屏 東 縣

本縣境內縱貫公路及鐵路沿線兩側。本縣縣公路幹線兩側。本縣縣轄市及平地各鄉鎮市區以外之村莊（風化區不在此限）。本縣山地鄉全部。有都市計劃之市鎮鄉市區內行政區文化區（含軍眷區）市場區及重要街道。

酒吧茶室咖啡館業

屏東市	中正路、林森路、逢甲路、民族路、中山路、和平路、勝利路、大連路、復興路、中華路、民權路、公園路、杭州街、自由路（自萬年橋至大連路止）。
東港鎮	中山路、中山路、延平路、朝陽路、中興街、通明街。
里港鄉	中山路、永壽路、太平路、永安路、永樂路、仁和路。
麟洛鄉	延平路、中正路、新生路、介壽路、中山路。
內埔鄉	廣濟路、文化路。
枋寮鄉	枋寮路。
萬丹鄉	萬丹街。
恒春鎮	中正路、中山路、文化路、興新路、東門路、北門路、光明路。

附記

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第五條：「各縣市政府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對特定營業之地區，得視實際情形，提經議會同意後報請省府核准限制，但應在一個月以前預為公告」。

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廿三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五日台內字第二四八六號令准予備查
台灣省政省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府警行字第二七七九九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管理特定營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管理之特定營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特定營業如左：

一、戲院業。

二、旅館業。

三、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

四、遊藝場業。

五、爆竹煙火業。

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

七、傭工介紹業。

八、腳踏車修配及保管業。

九、刻印業。

前項第一、第四、第八各款包括露天營業場所。

第四條・凡經營特定營業之負責人，應填具開業申請書，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向

各該管縣市政府（局）申請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縣市政府（局）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應於開業十五日內加入該業同業公會。

前項營業如有變更原登記事項，應辦理變更登記。

停業在十日以上者，應報該管警察局（所）備案，無故歇業或停業逾三個月者，並應

繳銷原登記證。

第五條・各縣市政府（局）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對於第三條各種營業之地區，得視地方實際

情形，提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准予以限制，但應在一個月以前預為公告。本府於必要時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營業得限制其增設，并應將限制辦法函送台灣省議會備查。

第六條：本規則各種營業之營業時間，除實施治安管制另有規定及旅館業不予以限制外，通常應在廿四小時（夏令時間得延長至翌晨一時）以前停止營業。

前項各營業者，遇有特殊情形得報准警察局（所）准予延長之。

第七條：經營本規則各種營業之負責人應將僱用之從業人員即日列冊登記，并報請該管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備查，其異動時亦同。

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僱用女服務生，應于僱用之日向該管警察局（所）申報之。

第八條：本規則各種營業遇有發生足以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事故或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局（所）。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戲院業

第九條：經營戲院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每場售出票數，不得超過坐位之總數，并以對號入座為原則，不得擅自增加臨時座位。

二、太平門設備應向外開，并裝紅燈，開演時不得關鎖。

三、不得任小販在場內叫賣。

四、觀眾在院內吸煙者應加勸止。

五、不得用擴音器對戲院外播放歌曲或宣傳。

第二章 旅館業

第十條：經營旅館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置旅館活頁登記簿，每晚複寫三份，一份存查，另二份送當地警察派出（分駐）所查核存轉，送達時間由各該管警察局（所）自行規定。

二、房間須訂明號數掛牌，并標明價格。

三、非經同伴旅宿之同意不得合住一室。

第十一條：旅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旅館業者應即依第八條報告該管警察局（所）辦理。

- 一、在旅館內聚賭者。
- 二、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私藏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品者。
- 四、察知旅客有犯罪嫌疑或危害公安之行為者。
- 五、旅客遺留行李物品或虧欠房租等費願以物件抵押者。
- 六、旅客在旅館內有自殺之虞或死亡者。

七、旅客患重急性傳染病或精神病者。

八、旅客未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或差假證者。

第十二條：旅客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旅館業者應加勸阻，不聽勸阻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局（所）依法辦理。

一、深夜喧嘩或開啟播音機、留聲機及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者。

二、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者。

三、赤身裸體行爲放蕩言語猥褻或歌唱淫詞穢曲者。

第十三條：遇有旅客寄存銀錢或貴重緊要物件時，須由賬房製給收據，如有遺失，旅館業者應負賠償責任，旅客取物時，應將收據收回，收據如遺失時，應由旅客另行補寫。

第三章 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

第十四條：本規則所稱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係指用有女性陪侍者而言。

第十五條：凡曾犯刑法妨害風化罪或和誘、略誘罪或素行不端及有犯罪之習慣者，其本人及配偶不得經營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應有單獨之營業場所，凡設有其他商號之同一層建築物內不得開設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

第十六條：經營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暗操淫業或意圖得利代客媒介異性或在營業場所留宿顧客。
- 二、不得使用從業員工在人行道或街道上叫喊招攬。

三、不得兼營類似舞廳之營業。

四、不得售賣違禁酒類飲料及食品。

五、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女子為服務生或為從業人員（在未修正規則公佈前原已僱用并報備有案之未滿十八歲女從業人員，免予限制），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為服務生，應取具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僱用有夫之婦為服務生，應取具其夫之同意書。

六、學生及未滿廿歲顧客應予制止進入。

七、不得任女服務生脫衣陪侍或作猥褻之表演。

八、不得妨害女服務生身體自由。

九、不得利用非服務生之女從業人員陪侍顧客。

十、茶室、咖啡館不得經售酒菜、并不得聽任顧客叫買酒菜在營業場所內飲用。

十一、不得僱用曾犯刑法妨害風化罪或和誘、略誘罪或素行不端及有犯罪之習慣者為業務管理人員。

十二、現有執業女服務生應將最近半身照片（二寸以上）粘貼於相片簿，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臨檢查對。

第十七條・經營酒吧業者，除應遵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應於門首懸掛英文標識牌（IN BOUNDS）是項標識牌由該管縣市政府（局）於核發登記證時同時核發。

二、英譯店號應與登記證核准之中文店號意義相同或譯音相似，酒吧英文譯名稱除准使用（B A R）字外，不得使用其他譯名，譯文字體不得大於中文。

第十八條・距離學校、醫院、寺廟、教堂、修女院或都市計劃住宅區四週邊緣二百公尺內不得新設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

前項地區內原經核准開設之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不得轉讓他人經營。

第四章 遊藝場業

- 一、球類・撞球、乒乓球等。
- 二、棋類・象棋、圍棋、三角棋、陸海空軍戰棋等。
- 三、標射類・空氣槍、發鏢、射箭等。
- 四、說書類・講古、評書等。
- 五、清唱類・歌唱、平劇清唱、大鼓、彈詞等。
- 六、雜耍類・相聲魔術、民間技藝表演。
- 七、其他屬於正當娛樂之遊藝。

第十九條・經營遊藝場業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遊藝場內不得設置賭博或危險性之器具。
- 二、精神病及酒醉者不得任其參加遊藝。
- 三、遊藝場內不得有吵、鬧、鬭毆之行爲。

四、不得容留遊客在場內住宿。

五、不得演唱禁唱之歌曲。

六、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善良風俗之言行或表演。

七、不得聽任顧客在場內跳舞。

八、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入境，不得聘僱外國藝人表演。

第二十條：距離學校四週邊緣二百公尺內不得新設撞球場業，五十公尺內不得新設其他遊藝場業。前項地區內原經核准開設之遊藝場業，不得轉讓他人經營。

第二十一條：經營流動性之遊藝業者，免領登記證，但應於營業或表演前將地點、時間及遊藝項目報請該管警察局（所）核准。

第五章 爆竹煙火業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所稱爆竹煙火業係指製造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之廠商而言。

第二十三條：製造爆竹煙火物品工廠，應設於人口稀少、空廣地區，并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工廠倉庫之爆竹煙火原料及成品存量，不得超過四千公斤其四週自有空地，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尺。

二、前款四週自有空地之規定，如廠庫加設堅厚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三、擋牆斜度應為一比四，高度不得低於廠庫之高點，并應築於距其外緣三公尺以內，其為混凝土者，頂端應不少於三〇公分，其為十公分以上木板填沙土者，頂端應不

小於一公尺。

四、工廠房屋庫應以不燃性材料建築之，並須寬敞堅固，其各個工作部門（如調樂裝包等）及原料與成品存放處所，應分別隔離。

五、不得製造有毒性危險性之爆竹煙火類物品。

六、每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數量應列冊詳載。

七、採購爆竹煙火類之主要物品原料，事先應將採購地點、時間、數量報告該管警察局（所）備查，購存之原料非經報准該管警察機關，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八、工廠應設有太平門、消防沙、蓄水池、滅火器（彈）及酌置消防幫浦等消防設備，平時對工人并應予以防救災變之訓練。

九、廠房內一律嚴禁引火吸煙，並應注意各種安全措施。

十、爆竹煙火類物品之容器及包裝外部應將製造工廠名稱及配藥種類分量詳予記載。

十一、應參照台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乙種管理員。

前項第五款所稱爆竹煙火種類名稱及其原料分量與第九款所稱各種安全措施由本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廿四條：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商店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儲存大量爆竹煙火類物品，應專設不燃性藏置處所。

二、每日爆竹煙火類物品購售數目，應列冊詳載。

三、不得經售非法製造或不合規定之爆竹煙火類物品。

四、門市部陳列爆竹煙火類物品，應以適當銷售量為限，其陳列並應注意安全方法。

第六章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

第廿五條：經營委託寄售業者，應覓具同一縣市轄區內之殷實店舖兩家以上擔保之。其店保登記資本合計至少應在新台幣二十萬以上。

第廿六條：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收買舊貨或接收寄售物品，如認為來歷不明者，應由買主覓具鋪保證明，如屬過路客商，無法取得證明或其人行跡可疑者，均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局（所）辦理。

二、收買舊貨或接收寄售物品時，應依照規定格式詳載登記簿並於翌晨填日報表送該管警察局（所）備查。

第廿七條：委託寄售及舊貨業者，遇有左列各種之物品，不得收受寄售或買賣：

一、贓物。

二、槍彈（不包括打獵用槍彈）。

三、機關印信及公用物件。

四、軍警制服及其他附屬物品。

五、淫書淫畫及其他妨害風化之物件。

六、經政府明令禁止買賣之物品及金銀外幣。

第廿八條：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接到該管警察局（所）抄發盜竊或遺失等案件之失單時，應確實注

意核對，遇有寄售物品或買賣舊貨與失單所載相同者，應即報請該管警察局（所）處理。

第七章 傭工介紹業

第廿九條··經營傭工介紹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有固定場所及被介紹人休息之處，但不得附設於本規則所列各種營業場所之內。
二、應置傭工介紹傭工循環登記簿兩本，每三日填送該管警察局（所）查核，並通知其家屬。

三、應置三聯介紹單，一聯存查，其餘兩聯分交傭主及傭工收執，於介紹時填用之。
四、應覓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資本額之商號二家保證。

五、有關傭工、僱主各項規定，應繕寫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并應附載於契約上。
六、傭工申請介紹時，應先查明其身份來歷，受僱時應着其取具妥保。

第三十條··經營傭工介紹業者之店舖名稱，營業場所及負責人有變更或停業、歇業時，應於廿日前通知各履主。

第卅一條··經營傭工介紹業者，不得介紹左列傭工：

- 一、無國民身份證者。
- 二、來歷不明者。
- 三、曾因不正當行爲或其他劣跡有案者。

四、身爲痼疾或患傳染病者。

五、工作未滿三個月連續申請介紹三次以上者。

第卅二條・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傭工介紹業：

一、曾犯姦拐盜窃有案者。

二、素行不端者。

第卅三條・經營傭工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引誘婦女賣淫或代爲媒合容留止宿。

二、販賣或介紹買賣典押人口。

三、串通傭工盜窃物品。

四、妨害傭工自由。

五、詐騙傭工或傭主。

六、唆使傭工時常更換傭主以多取介紹費。

七、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卅四條・傭工介紹業收取介紹費爲傭工第一個月工資十分之二，由雇主與傭工平均負擔，但工作未滿一個月者，由中止一方負擔。

試用期間定爲三天，在試用期間內以不收取介紹費爲原則，如有預收介紹費而試用期滿不成立僱傭關係時，介紹費應予退回。

前項介紹業者收取介紹費，應製給收據。

第卅五條・・傭工介紹業通知僱傭雙方依左列規定計算工資：

一、在試用三日內，因傭工不勝勞務自行離去者，雇主得不給付工資，如係雇主不稱意
雇主除供給膳宿外，并應按日計算工資。

二、傭工作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如係由雇主終止契約，其工資應按實際工作日數
加給三日計算。

三、傭工作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而終止契約，其工資應按日計算。

第八章 脚踏車修配及保管業

第卅六條・・腳踏車修配或保管業，係指修理，裝配屬於乙種車輛之腳踏車、三輪車，公司行號及
保管車輛之業者而言。

第卅七條・・經營腳踏車修配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凡修理裝配業應有固定之修理裝配車輛場所，不得妨害交通市容。
- 二、凡收購或出售舊車輛及零件，應按規定格式詳載登記簿，并於翌晨填日報表送該管
警察局（所）備查。

第卅八條・・車輛修配及保管業者，不得收購贓物來歷不明之車輛或零件，如接到該管警察局（所
）抄發盜竊或遺失案件之失單時，應確實核對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經營車輛保管業者，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應有固定之停車場所。

二、放置車輛不得妨害交通或市容。

三、應具兩家舖保。

第四十條：寄存人寄存車輛除另有約定外，如逾三日未領者，應由保管人妥為保管，并報告該管警察局（所）依法處理。

第四一條：各縣市遇有重大集會或慶典須設置臨時車輛保管處，其申請辦法由各縣市政府（局）另行規定之。

第九章 刻印業

第四二條：經營刻印業者應備印鑑簿，成交時當面留存印模備查。

前項印鑑簿由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統一印製後送請主管機關編號、蓋章、由刻印業者價購備用，并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第四三條：刻印業於刻就之印章，非經顧客同意，不得擅自試用，顧客如發覺已經試用者，得拒絕成交，退還定金，其印章并眼同截角作廢。

第四四條：刻印業者不得收受仿刻任何印模之印章。

第四五條：刻印業者刻製機關法團印信，非有該管機關證明文件并提示主管人之國民身份證字號不得承刻，并於成交時將其身分證姓名、字號、註明文件粘於印鑑簿上備查。

第四六條：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依法處罰。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并得由該管縣市警察局（所）報請縣市政府吊銷其登記證（其領有英文標識牌者，同時繳銷之）。從業員工違反本規則規定其屬於營業範圍以內者，其營業負責人應受連帶處分。

第四七條：營業負責人受勒令歇業或吊銷登記證處分者，本人及其配偶在三年內對同種營業不得再申請開設。

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受勒令歇業或吊銷登記證處分後，原營業場所在二年內不得再開設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業。

第四編 附 則

第四八條：本規則各種營業場所設備標準另以命令規定之，並送台灣省議會審議。

第四九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台灣省舞場夜總會舞會管理規則

第一條：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舞場夜總會，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並配合發展觀光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舞場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僱用舞女，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所稱夜總會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不僱用舞女不售門票舞票，供不特定人跳舞，遊藝之場所；所稱舞會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不定期舉行之舞會而言。

第三條：本省境內左列地區，得設置舞場或夜總會：

一、國際港口。

二、外僑聚集所在地。

三、對發展觀光事業有必要者。

各縣市（局）境內開設舞場及夜總會之家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限制。

第四條：凡開設舞場或夜總會者，應先檢具籌設申請書（附格式一）連同計劃，呈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造設備，并應於一年內設備完竣填具開業申請書、保證書（附格二、三）各一份，連同負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建築使用執照，許可證工本費，向本府申請登記，由警務處會同建設廳、衛生處、觀光事業管理局及該管縣市政府（局）勘查其設備符合規定，即由該管縣市政府（局）通知繳納許可年費後，發給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逾期申請開業者，不予以受理。

前項許可證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連同第五條許可年費繳納憑證向該管縣市政府（局）換領新證。

許可證應懸掛於場內顯明處所，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該管縣市政府（局）申請換發或補發，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銷。

條：舞場及夜總會應向該管縣市政府（局）繳納許可年費，作為規費收入，其標準規定如

第

左：

一、台北市境內每一舞場或夜總會每年應繳新台幣五十萬元。

三、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四省轄市，境內每一舞場或夜總會每年應繳新台幣四十五萬元。

三、省轄市以外地區，每一舞場或夜總會每年應繳新台幣四十萬元。
前項許可年費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一次繳清。

舞場及夜總會應於領取許可證前繳納當年許可年費，但每年二月以後開業者，按月比例減少其費額。

原已核准開設之舞場及夜總會，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比照第三項規定繳納當年許可年費，其已依照原標準繳納之當年費額應予扣除。

第六條・舞場營業面積（包括樂台、舞池、座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夜總會營業面積（包括樂台、舞池、座位）不得超過八百平方公尺。

舞場夜總會營業許可證不得申請遷設於他縣市或私自轉讓頂替或出租許可證於他人，如有轉讓或變更登記事項應檢將原許可證申請換領新證，停業時間在三個月以內者，應將營業原因及復業日期一併報請該管警察局（所）及稅捐稽征機關備查，得免繳銷許可證。

在本規則公佈前核准開設之舞場或夜總會之營業面積如超過本條規定面積者，其後倘有遷移得維持原許可之面積。

舞場夜總會營業許可證應分開核發，不得互為變更使用。縣市（局）政府繳銷前項營業許可證應轉報本府核備。

第七條：學生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顧客，舞場應拒絕進入，夜總會應拒絕跳舞，必要時得請顧客出示身份證。

第八條：舞場及夜總會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變更原許可營業之性質。

二、夜總會上演戲劇前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三、不得表演脫衣舞或跳黑燈舞等妨害風化之舞蹈。

四、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入境演唱之外國藝人不得僱請演出。

五、不得演奏或播唱禁唱之歌曲。

六、場內通道不得加設座位，并應留置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七、太平門在營業時間內不得加鎖。

八、營業時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晚間十二時。

九、舞場應將執業舞女最近（二寸半身以上）相片粘貼於相片簿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臨時查對。

十、舞票抬票及飲料品價應分別懸掛於售票口及場內顯明處所，并應報該管稽征機關備查。

十一、舞場對於分配舞女之舞票，抬票之收入不得少於六成。

十二、舞場舞女抬票計時收費以半小時為單位，不得巧取浮取。

十三、夜總會不得僱用舞女或替飲客介紹舞伴，并不得發售門票舞票。

齒僱用人員應態度和藹，服裝整齊，不得與顧客爭吵鬭毆或有妨害安寧秩序情事。
去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報請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備查。

第九條：舞場除附設酒吧及音樂歌唱外，不得兼營其他營業，並不得表演各種遊藝節目，夜總

會得附設酒吧，兼營遊藝場業及飲食業。

前項酒吧及飲食業，均不得僱用女性爲客陪侍。

第十條：舞場及夜總會發現顧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報請該管警察局（所）。

- 一、顧客爲在逃罪犯或形跡可疑者。
- 二、攜帶違禁物品者。
- 三、鬪毆或酗酒滋事者。

第十一條：舞場僱用之舞女應填具申請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連同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僱用之舞場負責人加蓋其印章及舞場戳記後，向該管警察局（所）申請登記執業，並於二日內核發舞女許可證。

舞女停止執業應將其舞女許可證，向原申請地之警察局（所）繳銷。轉往縣市（局）境內其他舞場執業者應向該管縣市警察局（所）辦理異動登記。

第十二條：舞場不得僱用左列各款之人爲舞女：

- 一、未滿十八歲之女子。
- 二、未滿廿歲之女子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
- 三、患有傳染病之女子。

四、有夫之婦未經本夫同意者。

第十三條：營利性之舞會一律禁止，非經常聯誼性或慈善團體舉行之舞會，應先報請該管警察局（所）備查，但家庭舞會不在此限。

前項聯誼舞會，以軍公機關學校及已立案之法人團體因慶祝特殊紀念或特殊節日所舉行者為限，慈善舞會以慈善團體為救濟事業，經本府准以舞會方式募捐有案者為限，在校學生舉行舞會應取具該校負責人之同意書，家庭舞會以家中因喜慶大事，在家內舉行一天及不妨害公共安寧者為限。

第十四條：舞場夜總會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由該管警察局（所）按其情節分別依法處罰外，其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一律勒令歇業，並吊銷其附設或其他供應跳舞之營業許可證。

-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不繳納規費者。
 -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轉讓頂替，變更場所地址或出租許可證者。
 - 三、夜總會違反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規定雇介舞女出售門票舞票者。
 - 四、違反第八條第十四款之規定發生兇殺案件經法院判決出於營業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唆使者。
 - 五、違反本規則其他條款情節重大或屢罰不悛者。
- 第十五條：舞場夜總會之設備標準另訂之，并應送台灣省議會審議。
- 第十六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台灣省舞場籌設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申 請 人 名	別 性	年 月 日 生	民 國 前 年 月 日	貫 籍	字 身 份 號
-----------------------	--------	------------------	----------------------------	--------	------------------

舞 場 籌 設 設 置	夜 總 會 場 名 稱
----------------------------	----------------------------

舞 場 地 址

房屋 或 租 屋 已 業 賃

業 主 姓 名

用 房 屋 目 前 途

樓 次

籌設舞場計劃書一份

附
件謹
呈

台灣省政府

佳申請人

簽名蓋章

格式二

台灣省舞場總會開業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舞會已遵照規定標準設置完竣，請派員覆查，准予發給許可證，以便開業。

謹
呈

台灣省政府

住 申 請
址 人

(簽名)

格式三

台灣省舞場夜總會開業登記保證書

被保人

夜總會名稱

地址

被保人姓名

保人責任

二、保證被保人遵照規定營業。

保證

人派出（分駐）所對保

姓名

商號名稱

地址

商號章及私章

時間

對保人簽名蓋章

第二章 憲兵

第一節 屏東區憲兵隊

屏東區憲兵隊，日據時代屏東憲兵營房。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由我國政府接收交憲兵司令部管理。現屏東區憲兵隊仍駐該地，派駐各部隊執行軍風紀之憲兵，均屬屏東區憲兵隊指揮，監督及執行巡邏工作。

第三章 軍事

第一節 屏東團管區

屏東團管區直隸師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一員勸助之。主要業務，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飭所屬依法所定指導轄區內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動員、復員諸事宜。

其掌理轄區內左列事項：

- 一、指導協助兵役事項。
- 二、有關依法徵兵及協助國民兵組訓諸事宜。
- 三、有關在鄉軍人之組織、管訓、服役、召集事宜。
- 四、有關軍用物質依法徵用，徵購及運輸事宜。
- 五、有關民衆輸助作戰勤務及民間防空等業務。

六、處理有關軍人權益及留守復員等業務。
七、有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節 屏東縣兵役科

概述

屏東縣兵役科，于民國廿六年成立軍事科（原係屏東市政府省轄市時期）民國廿九年屏東廢市改縣，仍沿用軍事科名稱。民國四十四年始奉令更改兵役科迄今。設科長一員，下設四股、徵集、編練、勤務、管理。各鄉鎮市公所設兵役課。承上級之命，協助辦理徵召及調查各項役政事宜，並協助發放貧困徵屬各項補助費。有關應徵役男，先受身家調查，合格後體格檢查，再次參加抽籤決定入營次序號碼，但奉到徵召令時入營服役，就為一位常備官兵矣。另制訂有各類兵種之分，視役男教育程度及體格類形：分為海軍、陸軍、空軍、聯勤及其他等類，體格不合格者列入國民兵，參加國民兵訓練，現為期二個星期。另訂有役男緩征，免徵辦法，每年舉行一次申請，役男合於是項條款者，可逕向當地各鄉鎮市公所兵役課領取表格依法申請之。對貧困家屬訂有補助優待辦法：計分甲、乙、丙三種，視貧困等級發給之：一、生活救濟。二、一次安家費。三、生活扶助金——為端節、中秋、春節。四、生育、災害、死亡補助金。五、疾病、醫療、減免費就醫。

第三節 空軍

一、屏東機場

屏東機場位於屏東市西北郊地區，為一片平原。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廿七日為日據時代所建立。設有南機場和北機場，日據時代日本海軍航空隊駐用。民國卅四年日本戰敗向我國政府投降，移交空軍台灣軍區司令接收，再交空軍第七供應分處管理。民國卅六年暫由陸軍進駐。民國卅八年大陸疏散來台時，又先後進駐陸軍砲兵及空軍傘兵司令部。及後南機場和北機場由空軍進駐使用。民國四十一年正式成立基地指揮部。砲兵和傘兵始他移。但北機場供各新式噴射機等部隊輪流訓練，南機場供空運機使用。

二、東港水上機場

東港水上機場位于大鵬里海邊，日據時代之建物，民國卅四年日本投降，由日本海軍移交我國空軍接管，大陸疏散來台時，交空軍參謀學校管理，以供水上飛機訓練場地，現已由空軍幼年子弟學校接管。民國卅九年三月空軍總司令為扶助空軍烈士遺族及在職官士子弟求學之便，利用空軍預備學校人力、物力創辦私立至公初級中學校（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移交地方政府接辦）

三、佳冬機場

佳冬機場係日據時代之建物，于民國十九年庚午歲（昭和五年）即一九三〇年五月廿三日建立。民國卅四年日本投降後，由空軍供應單位接管。大陸疏散來台時，該地改為靶場，以供戰鬪人員訓練投彈之用。民國四十一年，由屏東聯隊管理。民國四十八年交台南聯隊管理。

四、潮州機場

潮州機場又名八德機場，係日據時代之建物。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戰敗投降後，日本交我國空

軍接管，除庫房眷舍由空軍接收使用外，進駐陸軍使用，現已改爲傘兵跳傘訓練場地。

五、恒春機場

恒春機場係日據時代之建物。民國卅四年日本戰敗投降，交由我國空軍接管，大陸疏散來台，空軍總司令部直接管理，現該場交由空軍聯隊接管，以供休假人員使用，必要時供陸海軍作戰演習場地。

第四節 海軍

本縣位于全省最南端，雖靠沿海地區，未有設立海軍訓練基地，就例行演習均在本縣沿海之枋寮鄉等地，爲供海軍艦隊演習之靶場。

第五節 陸軍

一、屏東縣境陸軍散佈，各鄉鎮市資料從略。

二、屏東市西南郊有空降部隊大武營區，係日據時代建物。民國卅四年日本投降，由我國政府接收大陸疏散來台後，改空降部隊爲傘兵訓練基地。

第四章 民防

第一節 屏東縣民防機構之沿革

屏東縣前身爲省轄之屏東市，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全省行政區域調整改爲屏東縣，該部於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奉命成立屏東市防護團，由警察局長兼任團長。民國三十九年八月，為加強村里鄰組織，防護團改編為民衆反共自衛總隊，由屏東市長兼任總隊長。同年十月因行政區域調整改為屏東縣，本團隨同改稱為本縣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直隸台灣省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防護分會隸屬台灣省空襲防護委員會，至於民衆反共自衛總隊，則受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指揮。本縣民衆反共自衛總隊總隊長，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暨防護分會主任委員三個機構均按規定由本縣縣長兼任。綜合上述三個單位之任務，不外動員民衆，培養自衛力量，配合軍事需要，及主管全縣空襲防護之工作。

民國三十八年，為確保沿海治安，暨加強本省與外省通航之各種船舶暨船上服務人員與漁船及漁民編組訓練，沿海各縣市奉令成立船舶總隊，本縣亦奉令同時成立。初隸屬警察局，未幾改為船舶聯隊，由警察局長兼任聯隊長。

民國四十二年元月本縣民衆反共自衛總隊，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暨防護分會等機構奉命撤銷，各該單位民防人員歸併於另行成立之民防總隊，是時船舶聯隊亦劃歸民防總隊指揮。同年八月，民防總隊又奉命撤銷，所有工作人員與任務，分別撥併縣政府秘書室、民政局、軍事科、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但秘書室主管民防會報及政工保防，民政局主管災民救濟及僧侶兒童訓練；軍事科主管軍勤輔助，警察局主管防空防護設施；衛生院（局）主管醫療傷患。船舶聯隊又恢復原銜為船舶總隊，直屬縣政府，任務依舊。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台灣省民防司令部成立，次年二月，遵照總統：「統屬分明，權責集中」之指示，各縣市港局成立民防指揮部，以收統一指揮之效，本縣民防工作員旋再集中，執

行民防任務迄今。

第二節 屏東縣民防機構歷任首長一覽表

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市		番號
志	民防指揮部	民防指揮部	民防總隊	隊反共自衛總隊	屏東縣民衆	隊反共自衛總隊	屏東縣民衆	隊反共自衛總隊	屏東縣民衆	防護團	屏東市	職稱
	指揮官	指揮官	總隊長	縣長兼 總隊長	縣長兼 總隊長	縣長兼 總隊長	縣長兼 總隊長	市長兼 總隊長	長兼團 長	長兼團 長	長兼團 長	警察 察局
	李世昌	林石城	張山鐘	張山鐘	何舉凡	何舉凡	葛心德					姓名
	40	44	62	61	40	40	50					齡年
	屏東縣	台灣省	屏東縣	台灣省	屏東縣	台灣省	廣東省	梅縣	廣東省	寧海縣	浙江省	籍貫
	踐研究院、中央革命大學一期實學	日本中央大學	日本中央大學	台北醫專畢業	台北醫專畢業	廈門大學畢業	廈門大學畢業	畢業	江蘇警官學校			學歷
廿四	議員、縣長	區長、市長、	區長、議長、	縣長、	屏東信 用組合	屏東信 用組合	副處長、市長、主任	副處長、市長、主任	秘書、市長	副處長、市長、主任	副處長、市長、主任	經歷
	49.6.	44.2.	42.1.	41.6.	39.10.	39.8.	38.9.					任職
	53.6.	49.6.	42.8.	41.12.	41.6.	39.10.	39.8.					離職
	任滿	任滿	機構撤銷	機構改組	實施地方自治縣 長民選	行政區域調整屏 東市改縣	機構改組					離職原因

屏東縣民防指揮部	屏東縣長兼指揮長	張豐緒	37.	台灣省屏東縣	台美大學畢業西哥大學畢業	外長、議員、專員、董事會長
----------	----------	-----	-----	--------	--------------	---------------

第三節 屏東縣民防指揮部組織規程

臺灣省縣市（局）民防指揮部組織規程（附修正規程公佈年月日）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50)內字第477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灣省政府府人丙字第5383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日台(51)內字第836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灣省政府府人丙字第9276號令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台(51)內字第508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四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緯結字第2013號令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台(53)內字第7814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台灣省政府府人丙字第9256號令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台(54)內字第893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日台灣省政府府人丙字第44695號令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56)內字第2169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按款字第1005號令修正公佈。
一條：為執行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確定縣市局民防組織，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各縣市（局）設立民防指揮部（以下簡稱本部），隸屬各縣市政府（局），受台灣警備總司令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本部置指揮官一人，由縣市（局）長兼任，綜理本部全般業務。

第四條・本部置副指揮官一人，由縣市（局）警察局（所）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全般民防業務。

第五條・本部置參謀主任（秘書主任）一人上校或荐任，受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督導所屬處理全般業務。

第六條・本部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各款業務及事務：

一、督導組。

二、組訓組。

三、防護組。

四、總務組。

第七條・本部設管制中心，辦理防空情報，警報及管制，每日二十四小時輪流值勤，空襲及災害時由各業務單位人員進入管制中心，執行有關任務。

第八條・本部置秘書一人，荐任、視導一人，兼任組長四人，荐任（中校）主任一人，荐任（中校或少校）副組長四人，委任、視導一人，兼任組長四人，荐任（中校）主任一人，荐任（少校）管制官委任（少校或上尉），報務員、機務員、組員、辦事員均委任、警報台長、民防指導員、委任或僱用（上尉或中尉），警報總機領班、警報員、僱用僕工各若干人。

第九條・本部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若干人，委任不設主計室者，置主計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第十條・本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不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本部依各警察分局（陽明山爲警察分駐所）轄區範圍，設區民防指揮所，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分別由警察分局（所）長，暨副分局長（無副分局長之分局，不置副主任）兼任負責轄區民防業務之指導協調及戰時民防隊團業務管制之責，並得置專任（委任）及兼任督導員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委任或僱用。

第十二條・各鄉鎮區（縣轄市）設民防團，隸屬於鄉鎮區（市）公所，受本部之指揮監督，及區民防指揮所之指導管制，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區（市）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區（市）公所秘書，民政課長分別兼任，負責辦理該鄉鎮區（市）民防業務，置專任團附一人，幹事若干人，委任或僱用，下設村里民防分團，婦女隊及收容救濟站，分別執行民防業務。

第十三條・縣（市）局內所有機關、學校、社團、廠場、設防護團，隸屬各該單位，其業務受該管縣市（局）民防指揮部之指揮督導，及所在地區，民防指揮所之指導管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部爲執行各項民防任務，設船舶總隊，置總隊長一人兼任，副總隊長一人荐任，總隊附一人委任或荐任，防護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兼任，大隊附一人委任，

醫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糧食供應隊、並得設必要之直屬隊（勤務隊）其編組及召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本部參謀主任（秘書主任）及組室以上主管之任免，由指揮官報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之，專任人員之（任免獎懲婚喪休假撫卹退休保險）人事管理，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兼任人員之人事管理，依其行政系統辦理，但有關考核獎懲，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得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本部及所屬員額編制如附表（略）

第十七條：本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正誤表

保安

字（格）

行十

十六

七

四頁

十二

廿七

十二

三

六

十

十九

一

十三

三

年別
限 約 約 廟 水 誤 正

眼 約 約 廟 水 誤

